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准设立 12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深圳证监局《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 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深证局许可字[2019]99 号），核准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设立 1 家分公司，在上海市浦东区、江苏省无锡市、浙江省杭州市、浙江省慈溪市、浙江省舟山市、江西省抚州市、广东省深圳市、海南省三亚市、重庆市渝北区、四川省绵阳市、四川省成都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。上述 12 家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型，业务范围均为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资产管理（限承揽）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（限承揽）。

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并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有关证照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4 日